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「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」網路地圖服務申請書

申請機關及單位			
申請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照正射影像網路地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衛影像網路地圖服務		
申請用途			
介接平台網址			
介接主機 IP	(至多 5 組)		
申請使用期限	(最長以 2 年為限)		
申請人			
連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<p>申請人 (簽章):</p> <p>申請機關:</p> <p>代表人 (簽章):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請加蓋申請機關 (印章戳記)</span></p>			
以下欄位由本所填列			
收件日期		使用者帳號	
開通日期		服務到期日	

#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## 「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」網路地圖服務使用規定同意書

### 一、服務項目：

1. 航照正射影像網路地圖服務
  - (1) 全臺鑲嵌正射影像 WMS
  - (2) 各版次正射影像 WMS
2. 福衛影像網路地圖服務
  - (1) 福衛二號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S
  - (2) 福衛二號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TS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各級政府機關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具申請書及本同意書。
2. 以公文函送方式提出申請。
3. 經審查同意後開放介接。

### 四、使用期限：

1. 每專案申請使用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，屆滿 2 年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於使用期限內，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所。

### 五、使用限制：

1. 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第三方使用。
2. 使用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及密碼不得轉供第三方使用。
3. 為維護共同使用者權益，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於短時間內連續進行大量批次查詢及取圖。
4. 使用本項服務時，介接單位不得擅自對外流通發布予其他第三方使用，如因第三方使用行為而導致任何民眾或機關權益受損者，應由服務申請機關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服務資料，僅供原申請目的之專案公務使用，不得對外轉載、複製、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若有違犯之情事導致任何民眾或機關權益受損者，由服務申請機關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本所確認違規情事屬實後，將立即終止服務，且自終止服務日起算 6 個月內，不予受理該機關單位介接申請。

### 六、互惠原則：申請本服務之機關若建置相關平台，敬請基於互惠原則開放本所介接。

申請機關（單位）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章\_\_\_\_\_ 機關代表人簽章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茲 同 意 遵 守 上 述 相 關 使 用 規 定